

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61）、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颜新才先生、石彪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彪先生进行变更，现委派李明辉先生接替石彪先生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为颜新才先生、李明辉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明辉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业务多年，自 2018 年起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审计等服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李明辉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- 2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执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